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1/2
文件編號	VI204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4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本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其包括下列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之「利益衝突」通常發生在當董事或經理人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公司利益做選擇時。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茲訂定下列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1）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遇有己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決策時，應主動迴避。
- （2）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以內之親屬，該等人員自身及其所屬關係企業應盡量避免與公司有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進（銷）貨往來情事，若有該等情事，不容有違反公司規定之情事。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與公司競爭。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或客戶之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2/2
文件編號	VI204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3

置任何本公司具有價值的物品。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或經理人，除應遵守主管機關所訂法規相關規範外，亦均應遵守所有本公司所訂規範與政策。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條文制修訂日期

制定日:106.03.31

修訂日:106.10.27、107.03.28